

74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46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二十五年度審字第五九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草薙阿里平 男年三十九歲日本香川縣人憲兵小隊長

被告 町田利夫 男年二十八歲日本長野縣人憲兵

指定辯護人 倪寶森 律師

右被告因殺人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草薙阿里平町田利夫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各處有期徒刑十年連續共同濫用職權而為逮捕羈押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草薙阿里平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充任望都縣憲兵隊長町田利夫充任該隊軍曹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逮捕該縣所約村民孫其中孫進保復於七月二十七日逮捕小西堤村住民李序宗先後施以非刑拷訊送往石門勞工訓練所並於該年至民國三十四年間先後逮捕張禹楊春喜劉增楊連爾王套山楊煥成及其他不詳姓名者多人或予釋放或呈送上級送充勞工日本投降後經連絡部送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戰犯草薙阿里平判決書

75

本案訊據被告草薙阿里平及町田利夫雖均供認逮捕村民多名屬實而堅不供認有其他犯罪情事並以被捕者均係中共工作人員為辯解但經本庭電囑河北省第八區專員公署調查據李序宗之女李文峯供稱伊父曾受極重之毒打加害人為草薙阿里平及町田利夫及孫其中供稱伊同孫進保係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被捕用刑問了幾次送往石門南兵營轉送勞工云云核與證人劉治平白文華及孫清臣結證之情形亦均符合有訊問筆錄及切結附卷可考並參以望都縣之敵人罪行調查表事實已極明確至所稱被捕者均為中共人員一節不特並無絲毫證明且據伊等供述之情形逮捕以後既有一部釋放者自非全屬中共人員而有普通住民情節尤為顯然其辯解亦自毫無足採至起訴書所載孫進保之子送充勞工未幾斃命王套山楊煥成死於苛刑李序宗強迫服役死於非命李洛化亦被擊斃認被告等應負殺人罪責云云則查據調查表所載王套山係死於濟南楊煥成係死於石門並據孫其中所供同伊被害者有孫進保現在鐵路做事並未提及其子復據李文峯供稱伊父李序宗係經送往定縣熱海部隊後轉送石門死於非命至李洛化之死在偵查中雖經被害人家屬李保成及保長劉鳳舞等在望都縣政府結稱李洛化赴唐縣當車夫被日人槍擊頭部身死云云但該日人究為何人則並無絲毫指明其調查表復載為李保成被刺身死而李序宗部分同時由李生武等具結係其祖父李序宗凍餓身死於石門而調查表則謂將李生武刺死顯屬毫不相符相互參證則關於上述被害人等之致死均難證明有被告等參與其事此外既無其他佐證是殺人部分尚難令負刑責並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業經公佈施行起訴書均係引用刑法條文除濫用職權而為逮捕羈押部分該條例並無適當規定仍應適用刑法外其餘部分自應予以變更復查被告等之前後犯行均係基於概括之故意均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審酌情節分別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7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二段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埤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董福田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松如

戰犯草薙阿里平判決書